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

請　求　人　洪○○　住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中坑 13 號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吳○○　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退休）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曾○○　同上

孫○○　同上

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

始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受評鑑法官吳○○、郭○○及孫○○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9年度上字第○號終止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及受評鑑法官張○○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號終止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2)，暨受評鑑法官王○○、孫○○及曾○○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號終止契約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3)，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所承辦之訴訟事件，審理時濫用自由心證，違背經驗法則，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進而以判決或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訟事件，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

（三）再者，上述 3 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未敘明係依據何項法令及證據要請求人繳納裁判費，若未繳納裁判費甚或是已繳納裁判費均會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故承審各訴訟案件之受評鑑法官均明顯濫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故依法請求個案評鑑。又貴會先前駁回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 6 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已明顯違反憲法第 80 條「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且未善盡查證之職責，已涉及包庇、瀆職之行為，若貴會堅持不受理請求人所述

事實，屆時請求人將依法提告相關人員，讓社會知道司法之黑暗面。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本件請求人曾以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3 訴訟事件，有上述一、(一)(二)所示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經本會審議後，認請求人當時所提之評鑑請求事實，係就本會先前以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2、173 及 204 號決議之事項再次提出評鑑請求，且依請求人所述內容，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有何違失之新事證，故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以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2、294 號決議不付評鑑在案（見審評 27 卷第 11 頁至第 22 頁）。請求人本次再對上述受評鑑法官 6 人承辦相同之訴訟事件重行請求評鑑，雖增列一、(三)所示內容為評鑑事實（見審評 27 卷第 4 頁至第 5 頁），然受

評鑑法官吳○○、郭○○及孫○○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1，及受評鑑法官張○○審理系爭事件2，均係依審理所得證據，審酌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而分別於判決內詳敘駁回請求人主張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另受評鑑法官王○○、孫○○及曾○○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3，亦於裁定內敘明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及命其補繳再抗告訴訟費及委任適法之訴訟代理人所憑之法律依據及理由，是以上開訴訟事件之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 6 人認事、用法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非任意限制或剝奪請求人主張訴訟上權利之機會；且此審理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二）另觀諸請求人上述一、(三)所述內容，除表達對個案裁判結果不服外，亦係對本會所為決議有所不服而有此主張。惟按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明定「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是以請求人對本會審認後之決議結果，依法不得聲明不服；再者，請求人指稱本會審議評鑑案有違憲法第 80 條規定，然該條文係明定「法官」進行審判時，基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而有「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故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又法官評鑑制度並非訟爭個案之救濟手段，受評鑑法官 6 人既已於承審之各該裁判中，敘明依職權認定當事人之主張有無理由及須踐行之法定程序所憑之依據，且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上揭個案承審法官，確有如請求人所指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

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違失事證，即難因請求人事後不認同裁判結果，而認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個案時有所違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本次提出之請求評鑑事實，實係就本會已決議之事項再次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3 事件有何違失之新事證，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迴避）

委員　邵瓊慧（迴避）

委員　徐建弘（迴避）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鈺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俊宏